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芷涵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郵件：moutonh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8468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84687A00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年請延長病假未超過6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，  
其年終工作獎金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  
例發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28日總處給字第  
110001150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2021/01/29文  
交換章  
09:22:17